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2

第4号（总第116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

商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

新型城镇化规划的通知

/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全市规上

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方案的

通知

/3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金冬江

委 员：

冯 磊 李振南 蒋贵印

朱东升 史爱民 马桂荣

李 勇 李 超 刘 磊

杜 鹃 刘 飞 张卫东

侯公涛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高永斌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2

第 4 号(总第 116 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2 年 5 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 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 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38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企业

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

施方案的通知

/44

【政策解读】

《驻马店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政策

解读

/47

《驻马店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政策

解读

/48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的 通 知

驻政〔202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15日

驻马店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推动驻马店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面对国内外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我市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分析研判商务发展环境和支撑条件的深刻变化，准确把握发展趋势和阶段性特征，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持续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努力开创商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树立全省商务工作标杆。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我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对推动我市商务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新征程具有重要意义。

一、商务发展环境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驻马店市商务系统积极适应国内国际市场变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着力优化商务发展环境，扎实推进商务领域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促改革、谋发展，商业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消费规模稳步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开放性经济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商务事业保持稳步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1.内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驻马店市商务系统积极适应国内国际市场变化，大力培育商贸流通市场，积极引导消费。全市商贸流通业规模不断扩大，娱乐休闲、家政服务、托幼托老、文化旅游等新的消费热点培育形成，全市消费环境进一步改善，实现经济良性循环。

——多措并举扩大消费。落实国家促消费稳增长要求，多措并举，增强消费信心、完善消费

机制、释放消费潜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十三五”时期，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67 亿元，年均增长 8.9%，增速连年居全省第一方阵。

——传统商业发展成效显著。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服务业稳步提升，形成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引导传统百货如乐山商场等开展多种经营，发展成为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积极发展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的新模式，成为中心城区区域消费中心。社区商业布点更趋合理，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形成集售卖、代买代卖、代交代存及各种日常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现代物流业持续转型升级。着力构建以驻马店中心城区为中心、县域物流节点城市为支撑、城乡分拨配送网络为基础的“一中心、县节点、全覆盖”的现代物流空间网络体系，突出冷链物流、快递物流和电商物流三个重点，一批物流园区项目加快建设，全市现代物流业呈现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全市 5A 级物流企业 1 家，4A 级物流企业 1 家。恒兴物流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8 年度物流业 50 强企业排名中位居第 10 位，入选中国电子商务物流百强企业，被评为省级电商物流示范园区、第一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现代服务业专业园区。福和物流被商务部确定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被评为第二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现代服务业专业园区。

——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培育本土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来村网、E 族防水等一批各具特色的本土电商平台蓬勃发展，已有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12 家，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33 家，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3 家。全市电子商务网络体系逐步健全，累计建成县级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9 个（含新蔡）、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182 个、村级电商服务点 2190 个，形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物流快递网点体系。积极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电子商务进农村已在我市实现示范县全覆盖，全市共有 8 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1 个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现了对 316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覆盖。正阳县被国务院确定为“积极发展农村电商、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县”。按照职责分工，“任务清零、问题清零、信访清零”的三清零目标已完成，电商扶贫五项任务目标全部完成。加大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力度，累计开展电商培训 10 万余人次，其中培训贫困户 19661 人，轮训乡镇、村干部和第一书记 24487 人次；培育了 452 个电商扶贫带头人，带动就业创业 2.1 万人。“十三五”期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 2255.13 亿元，年均增长 30% 以上，其中网络零售额 816.03 亿元，电子商务保持高速增长的良好态势。

2. 省内开放领先地区初步构建。“十三五”期间，我市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积极实施开放带动战略，统筹推进开放通道、开放平台、开放环境建设，成为省内开放的领先地区。

——扩大开放政策保障加速实施。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开放战略和对外开放工作总体部署，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推进《外商投资法》宣传贯彻，实施负面清单制度，积极主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了《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驻马店市对外开放工作考评奖惩方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实施意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加快发展意见》《驻马店市财政关于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政策》《驻马店市“外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驻马店市加快外贸发展培育竞争新优势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等文件，加快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双向开放、深度融合的开放新格局，推动开

放经济向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拓展。

——对外开放载体不断完善。驻马店海关开关运行，申建保税物流中心（B型）取得实质进展，“驻马店-宁波舟山港号”、“驻马店-青岛港”海铁联运班列相继开通运营，国家铁路总公司投资兴建的驻马店马庄铁路陆港型多式联运枢纽物流基地项目取得积极进展。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已成为国内外农产品加工业领域极具影响力的5A级展会，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信息技术交流、项目投资洽谈、贸易对接合作的重要平台。成功引进豫满全球、乐贸全球、腾际供应链公司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开拓市场，解决企业市场客户、报关报检等瓶颈制约。

——产业集聚区开放平台建设初见成效。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综合配套能力，引导重点项目向园区集聚，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集聚。全市11个产业集聚区总规划面积232平方公里，累计入驻规模以上企业1200多家；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建成区面积15.8平方公里，形成集聚和示范效应。

3.对外贸易快速增长。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外贸形势，认真落实国家“稳外贸”决策部署，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保企业、抓订单、拓市场，稳预期、增信心、激活力，对外贸易发展稳中提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平舆县户外休闲用品外贸产业基地、黄淮四市纺织服装外贸产业基地获批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泌阳县食用菌外贸产业基地、确山县小提琴生产基地、正阳县节庆灯饰生产基地、驿城区汽车及配件基地、西平县畜牧机械设备基地等市级外贸产业基地正在培育。外贸进出口队伍不断壮大，2019年我市具有外贸进出口实绩的企业191家，比2016年增长了46%。“十三五”期间，全市外贸进出口198.4亿元，年均增长17.32%，其中2018年、2019年、2020年外贸进出口额呈现连续快速增长态势，分别达到38%、51%、25.7%，增速分别居全省第四位、第二位、第三位。

4.利用外资提质增效。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举求多效”的综合性举措强力推进，从政策促进、领导推动、机制驱动、项目服务四个方面持续发力，按下招商引资“快进键”，全市形成了你追我赶、竞相招商，招大商、大招商的良好氛围。“十三五”期间，新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7家，引进内外资总额3180.71亿元，实际利用外资21.18亿美元，年均增幅达4.99%，超过“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3%的目标。引进境外世界500强企业由“十二五”期间的6家增至8家。

5.对外经济合作持续发力。积极推动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打通驻新欧国际通道，扩大“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规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提升国际市场、资源利用能力和水平。河南省荣庆实业有限公司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埃塞俄比亚帝缘陶瓷有限公司、泌阳县大地菌业有限公司在韩国设立多成农业公司、河南尚品食品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膳立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在吉布提设立吉布提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并在越南胡志明市设立海外仓。东亚、东南亚、中亚、非洲国家和地区成为境外投资新热点。“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对外直接投资2437.46万美元，实现对外直接投资零的突破。

6.监管服务持续加强。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重要商品统计监测工作有序开展。截止2020年，全市纳入的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重点流通企业等监测企业共计143家，比“十二五”期间增加46%，基本覆盖各类型企业。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重点流通监测系统上报率100%，及时率100%，为党委、政府掌握市场供求监测、加强宏观调控提供可靠依据。持续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油品行为。综合运用新建、规范、改造、提升多种方式，建成投运一批加油站。目前，我市已有569座加油站、

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保障了成品油市场供应。

7.抗疫情抓保供促消费卓有成效。面对百年不遇的新冠肺炎疫情，市商务局党组带领全市商务系统，抗疫情、抓保供、促消费、稳增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实现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商务系统秩序保卫战双战双赢。市商务局第一时间成立了工作专班，全力抓好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供应的统筹协调工作，全力做好“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的市场保供工作，确保“产得出、运得走、供得上、价格稳”，保障了疫情期间基本民生服务不断档，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总体稳定。疫情有效控制后，全面推动批零、汽车销售、住宿餐饮、美容美发、家政服务、成品油销售、物流等商务流通各行业的复工复产。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促消费政策措施，组织起草《驻马店市促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印发实施。牵头组织实施驻马店市电子消费券和银联“云闪付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组织商超、餐饮饭店等1000余家本地企业参与，累计发放消费券近7000万元。积极推动各大型商超开展“网上购物，送货上门”消费服务；推动餐饮企业开展“电子点餐，第三方平台送餐”服务模式。发挥电商优势，组织开展网络直播带货活动，累计进行直播活动2761场次，直播带货金额1.54亿元。

“十三五”时期，驻马店市商务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消费水平总体偏低，消费发展动能有待增强。疫情凸显出传统商贸业发展滞后，创新升级有待加强。中心城区商贸流通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不够，商贸流通业区域中心功能有待提升。缺乏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和大型综合电商平台。国家面向河南自贸试验区、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规划等战略下的政策红利、改革红利尚未充分释放，扩大开放的空间尚未充分挖掘。各县区商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内外贸缺乏融通，一体化进程慢。对外开放服务

国内大市场构建功能薄弱。商务工作亟需迅速适应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商务发展条件深刻变化，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开放合作、互利共赢仍是长期趋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迎来从蓄势待发向群体迸发的关键时期。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创新不断涌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加快。全球化面临的深层矛盾进一步凸显，全球多边经贸谈判停滞，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全球经贸摩擦加剧，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从关税向全方位领域蔓延呈愈演愈烈之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陷入深度衰退，全球市场需求疲软，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全球产业链重构加速，全球经贸规则面临重塑，西方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内向化转变日趋明显。国际大循环出现不畅、动能明显减弱，我国外向型经济发展面临较大压力。同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如期完成，“一带一路”建设扎实推进，高标准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多双边经贸合作的新突破为拓展国际投资贸易提供了新机遇。

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消费结构升级步伐加快，消费品质化、特色化、精细化特征日趋明显，消费动能加快转变，消费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成为中长期经济政策的总体指导思路。着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打造国内大市场，培育和壮大内需市场，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导向。各地重视并抢抓培育扩大内需市场和高质量发展机遇，未来内需市场的活力和后劲将持续释放。

从我省看，随着我国区域格局加速分化和经

济重心进一步南移，我省面临的“标兵渐远、追兵渐近”压力空前加大，迫切需要不断巩固传统优势，积极争创先行优势，提升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我省动能转换明显滞后，迫切需要加快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将劳动力资源优势转化为人力资本优势，将市场规模优势转化为新经济场景优势。我省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尚不完善，平台联动效能发挥不充分，迫切需要变外部压力为内生动力，整合构建更高能级的开放载体，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我省地处连接东西、贯通南北的战略枢纽，在畅通国内大循环上区位优势明显，以大交通带动大流通、以大流通促进大发展的枢纽链接作用愈加突出。每年150万人的城镇化进程、2万多亿元的社会消费水平，使中原市场成为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的战略要地。省委、省政府提出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加快建设开放强省等战略部署。这些为把我省打造成为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支点和国际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我市看，“十四五”时期我市商务发展将面临激烈竞争和严峻挑战。全市需要紧抓中部崛起、淮河流域经济带、大别山革命老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机遇，立足打造现代化强市，协同推进“一核一圈两带三极”组团式发展布局，以着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主线，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充分利用人口、市场、资源、产业、粮食主产区、交通物流枢纽优势，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培养壮大区域市场，拓展商务发展空间，积极参与国内大循环，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努力走出一条商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之路。

二、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坚持以人民至上作为商务工作开展的根本前提。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中心，以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主线，以完善商务发展生态系统为引领，持续营造学的氛围、严的氛围、干的氛围，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商务发展高质量，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力争全市商务主要指标在全省位次前移，构建商务经济发展新优势，建成全省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城市，实现商务经济新一轮跨越发展。

（二）发展思路

“十四五”时期，立足我市商务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主动适应新时代改革开放新形势新要求，围绕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找准事关长远发展的支撑点、突破点、发力点，实施战略性关键举措，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

一是把创新作为动力之源。始终把创新摆在商务发展的逻辑起点，以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开放模式创新作为驱动商务发展的主动力，加快传统商业转型升级、创新商务数字化应用、提升出口产品科技含量、建立对外开放创新平台、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推动我市商务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加快由“政策洼地”向“制度高地”转变，力争在产业生态、企业服务、营商环境等方面实现从“跟跑”到“并跑”“领跑”。

二是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坚持质量为本，落实“大商务”要求，进一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推动消费升级，实施开放强市战略，引进高质量项目，扩大优质外

商投资规模，加快培育商务经济新主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开放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培育以质量、技术、品牌、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新优势，全面提升商务发展质量。

三是把构建新发展格局作为首要任务。要把构建新发展格局作为“纲”贯穿到商务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坚持开放和消费联动发展，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实现双向投资相互促进，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全力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促进“大流通、大消费”。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培育新兴消费热点，持续扩大需求，促进消费升级。加大交通物流通道网络建设，全面提升我市交通物流枢纽经济能级和开放通道优势。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和中欧投资协定达成重大战略机遇，主动谋划融入国家加快对外开放、国际产能合作发展战略，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经贸合作，持续扩大国际产能合作，扩大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加快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资、生产、服务网络，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四是把融合发展作为新增动能。强化商务经济与其他产业的跨界融合，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最新科技成果，以商品服务相融合、内贸外贸相融合、线上线下相融合、商旅文体相融合为重点，拓展发展平台、增强服务功能，在中高端消费、对外贸易、生活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形成商务经济市场深度融合的新局面。

五是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招引名片。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完善外商投资全生命周期服务和监管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以提升市场开放度和贸易便利化为目标，不断增强海关服务功能，提效率、降成本，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申建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复制推广制度创新经验。坚持以

人为本，把增强企业获得感作为首要目标，打造贸易投资便利、行政效率高效、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的国内一流营商环境“驻马店样本”。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聚焦消费、贸易、投资、招商等重点领域，充分利用我市创新、资源、产业、区位优势，持续激发商务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活力，着力推进现代化强市建设，成为全国商务领域制度创新示范引领城市。

——建设强大内需市场实现新突破。传统消费加快转型升级，新型消费比重显著提高，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快培育。商务体制改革持续深化，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构建，城乡统筹发展的现代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市场运行和监管更加规范有序，市场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现代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初步建成，区域物流中心城市地位更加凸显，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成效显著。消费流通数字化和绿色转型成效明显。“十四五”期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9%以上，2025年达1600亿元以上，培育形成1家以上全国性冷链服务标杆企业，培育1-2家冷链物流上市企业；快递物流业务收入达到10亿元，业务量达到12000万件；培育建设3-5个有影响力的电商综合物流平台、15个大型电商物流产业园区。到2025年，我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000亿元以上，较2020年提高25%以上。

——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制度型开放快速推进，更高能级开放平台优势凸显，自贸试验区联动区建设取得实质进展，“国际农都”加快建设，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加快培育，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内外融通的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服务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能级进一步提升。2025年基本建成中西部领先、更具竞争力的对外开放热点城市，开放强市建设的基础更加坚实。

——对外贸易实现新提升。对外贸易稳中提质，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对外贸易结构明显优化，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更加完善，贸易通关更加便利化，外贸传统优势持续巩固，外贸竞争新优势基本形成。“十四五”期间，全市货物进出口年均增长3%以上，货物进出口总额300亿元以上，保持全省前列。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外贸产业基地，4个省级外贸产业基地。

——利用外资开创新局面。投资便利化水平明显提高，利用外资规模持续扩大，对全市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带动力明显增强。力争每年引进国内外500强企业2—3家，到2025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突破6亿美元，五年间累计利用外资达到26亿美元，年均增长4%以上，达到省内增速前列。

——对外经济合作拓展新空间。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规模和水平不断提高，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更加紧密，欧美发达国家市场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和资源利用能力大幅提高。“十四五”期间，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对外直接投资年均增长4%以上，2025年规模进入全省前列。

——商务发展环境迈上新台阶。“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显著，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大力提升，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制度得到严格落实，各类企业公平待遇和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审慎包容的监管体系不断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和以评促改常态化、制度化，商务发展环境进入国内先进行列。

三、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

（一）培育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繁荣消费经济。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全面促进消费，推动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商品消费与服务消费、城市消费与农村消费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健康、安全消费。顺应消费升级大趋势，从供给侧、消费侧双向发力，从“载体、主体、业态、生态”四方面着手，以新

业态、新模式引领新消费，推动商贸服务业创新发展，优化区域消费环境，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扩大农村消费，建立健全农村商业体系，改善县域消费环境。提升城市消费，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和夜间经济，促进城市消费提质升级。完善重点商业街区、社区生活网点布局，推动城市商圈错位发展，倾力打造“商圈经济”，即中部传统优势商圈、东部体验消费商圈、西部健康休闲商圈、南部文旅创意商圈、北部科教服务商圈，做好城市经营文章，发挥中心城区“头雁效应”，着力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

——积极培育消费新热点。继续大力实施促消费稳增长措施，聚焦重要节日和重点时段，围绕汽车、餐饮、家装、百货、电商、农产品、文旅等领域，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支持举办各类商品交易会、食品博览会、文旅产业博览会、特色商品或进口商品展会，以展促销，释放消费潜力。适应消费多元化、信息化和个性化等新趋势，加快培植互联网餐饮、品质家政等新热点，探索文娱消费、信息消费、共享消费等新消费领域。推动康养文旅融合发展，争创国家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国际品牌街等项目建设，实施品牌消费引领行动，培育一批品牌消费集聚区，申建品牌连锁便利店重点推进试点城市。开展老字号保护发展五年行动，打造、提升、扶持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华老字号，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发新品种，拓展品牌文化内涵，提升品牌竞争力。

——着力推动商贸服务消费。推动餐饮、住宿、交通、零售、批发、中介、咨询等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服务模式创新，提振商贸服务消费。加快完善商贸服务业制度、标准体系，重点规范商贸服务企业经营行为。鼓励商贸服务企业以连锁经营、加盟经营、特许经营等方式，整合服务资源，扩大服务规模，增加服务网点，畅通服务网络。

——大力促进家政服务消费。顺应人口老龄

化、城乡居民消费升级的时代趋势,推动家政服务与康养、文旅、幼教、休闲等服务融合发展。支持家政企业负责人、家政服务培训师进入高职院校进修,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建立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开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支持中介制家政企业向员工制企业转型。着力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支持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支持新建、改扩建社区养老和托育服务设施,打造一批智慧家政服务社区。

——充分激发餐饮消费潜力。提振餐饮消费,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引导餐饮企业加速转型,鼓励餐饮企业提供半成品式菜肴或上门餐饮服务。有序设置流动餐车餐饮服务网点,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信息化、集约化、多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提升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工作的曝光度、社会知晓度和对餐饮业的信任度。深入挖掘中原饮食文化“宝藏”,保护驻马店餐饮“非遗”。以“寻味天中”为主题,评选“餐饮名店”“天中名吃”,宣传餐饮“名店、名厨、名菜、名点”,打造驻马店菜系,叫响驻马店餐饮品牌。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模式,立足综合商圈打造深夜食堂,立足步行街培育特色小吃精品夜市,发展周末文化旅游,推广本地特色饮食。

——鼓励“线上+线下”新型消费模式。培育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多业态聚合、多场景覆盖为特征的新型消费。支持消费领域平台企业加大创新力度,运用新技术打造数字消费新场景。推动线下与线上消费有机结合,加快传统商业模式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直播经济、网红经济、宅经济,大力倡导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等新型线上消费模式。通过“线上+线下”多元融合的新消费模式,为经济内循环注入新动力。

——进一步改善消费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监管作用,营造消费者自主选择、企业守法经营、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消费

环境。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鼓励绿色消费,创建绿色生活。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加强对电商、物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的监管,加快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零售商、供应商交易行为,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全面排查风险隐患。持续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净化成品油市场,促进成品油消费。发挥大型农批市场保供稳价“调节器”作用,加强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建成基础设施完善,以先进技术 with 组织方式为支撑,供需实时对接的现代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二) 推动区域物流中心城市建设

——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更高水平流通网络,畅通商品服务流通渠道,提升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扎实推进农商互联,推动城乡高效物流配送试点、农产品供应链试点、物流标准化试点,推动物流业向农村延伸,申建国家级和省城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培育壮大流通主体,在抓大、扶小、稳链、育新上下功夫,引导龙头流通企业拓展功能,支持品牌流通企业规模化、信息化发展,增强大型流通企业调控市场能力,激发中小商贸企业活力。继续评定市级冷链、快递、电商示范园区并给予资金支持,推进一批重大物流项目,加快重点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创建省级冷链、快递、电商物流示范园区。大力发展绿色流通,支持绿色配送、绿色仓储和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创新流通方式,促进流通智能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推进商贸流通业与一、二产业数字化融合,争创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示范企业。开展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行动,积极申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商贸流通专项试点。

——打造交通物流区位优势。以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交通枢纽城市、物流枢纽城市建设为引领,积极对接中欧班列、新郑机场、明港机场、宁波港、舟山港、青岛港,规划布局建设商品集散中心、综合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等流通节点,推进铁海联运、公铁联运、公路物流港无缝

对接。积极连接中原城市群和武汉经济圈，努力打造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整合提升现有物流企业，繁荣发展冷链、快递、电商等现代物流，抓好恒兴物流、福和物流、马庄铁路物流园、丰树物流园、准时达智慧物流产业园等平台建设。统筹传统商贸、电子商务，大力发展仓储物流、冷藏物流、“第四方物流”。加强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打造农产品加工及冷藏基地。推进涵盖中心城区的商圈建设，把驻马店中心城区打造成为豫南地区最大的商业贸易中心。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争创全国商品市场示范基地。深入实施优势再造战略，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形成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推动“内陆港”多式联运集枢中心建设。依托已开通的驻马店-宁波港、驻马店-青岛港铁路联运班列，与马庄铁路物流枢纽共同打造驻马店“内陆港”多式联运集枢中心，提升铁海联运班列货运通道能力，为我市产品走向海外市场搭建经济、安全、快捷的物流通道。

（三）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推进商务数字赋能行动。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突出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全面提升商务数治能力。推动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加快培育数字商务企业，打造电商优质品牌，加强电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平台载体，推动企业数字化能力提升，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深入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创建活动，争创更多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

——继续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提升工程，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推进“数商兴农”，发展农村电商新基建，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培育和支持争创国务院大督查激励，支持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强县”。对产业基础较好、开展较早的示范县，进一步挖

掘农村电商发展潜力。指导各示范县加快项目建设，优化过程管理，用好财政资金，把项目抓牢办实，让农村电商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取得实效。

——完善电商物流服务站功能。加强农村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网点建设，着力破解乡村物流配送“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问题。在建档立卡贫困村，确保实现电商服务站点全覆盖。鼓励村级服务站点进一步开发服务功能，提升电商服务和配送能力，切实解决农民网购难、送货难、服务难的问题。

——搭建平台助力农产品上行。加大与知名电商平台的深度合作，支持引导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在电商平台建设专区或旗舰店。利用电商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网上促销活动，持续推进农商互联和农产品出村。积极参加省直厅局组织的产销对接活动。

——引导农产品直播走向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结合特色产业精心打造农产品网络直播基地，举办县长直播、局长直播、网红直播等农产品网络直播活动，培育本土农产品网红主播，把农产品网络直播体系做大、做实、做强，有效带动农产品销售。鼓励农户借助淘宝直播、抖音等直播平台，整合利用直播平台上的主播资源和内容资源，以数字化和团队化的运作方式，瞄准垂直领域做专业化的农产品直播。做好规范化管理，引导农户注意直播带货过程中竞争手段、主播言行举止、介绍用词等的正当性。鼓励农户大胆创新直播形式，探索鲜活有趣的直播方向，强调与受众的互动，避免程式化的农技知识讲解。

——培育本土电商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把培育电商龙头企业作为工作重点，整合现有产业资源，在政策扶持、规划发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着力打造一批具有产业链综合竞争优势的本土“龙头”电商企业。围绕县域特色产业和特色产品，结合乡村振兴政策方

向，着力打造县域产业电商“龙头”。大力支持支撑力强、辐射面广的大型综合类电商平台或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建设，推进行业电商、县域电商、网购电商、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创新电商等特色平台建设。

（四）优化区域商业布局

——完善商业布局。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以渠道下沉为主线，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渠道，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促进农村消费升级。推进城市商业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做好商业网点规划，推动城市商圈错位发展，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格局。推动城市商业资源下沉社区，积极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满足城市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打造城市消费地标，彰显城市底蕴。

——促进传统商业综合体提档升级。引导传统百货开展多种经营，发展成为集购娱食游一体化的多业态经营模式。加快皇家驿站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推进中心城区大型商场等商业综合体提档升级。运用新技术开展线上线下的多渠道拓展和资源整合，通过数据平台、会员体系平台、微信和手机客户端服务平台，实现跨渠道相互“引流”和“联动营销”。进一步发展线上渠道，通过线上店铺装饰、虚拟货架布局等为消费者提供更加真实、舒适的消费空间。引进更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高端商品、时尚品牌，突出品牌凝聚效应和辐射带动能力。

——规划建设新的商业综合体。在北部新区、西部山区、东部工业区、南部老城区扩大升级城市商业综合体。鼓励设置精品超市、多品牌集合店、时尚品牌专业专卖店等时尚业态，集聚智能家居、数码产品体验店等体验式主题业态，以及儿童主题相关业态、休闲娱乐业态，实现多种业态有机衔接。注重引导新建商业综合体差异化、

个性化发展，打造品牌特色，避免同质化竞争。

——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加快商街提档升级，推动设施改造、品牌集聚、业态互补、错位发展。结合各自的区位条件、文化资源、建筑形态等优势，提升现有商业街区的独特性和差异化。重点推进几个传统商业步行街提档升级，争创省级、全国示范步行（商业）街。通过引入无人驾驶、智慧家居、VR 体验等现代服务业，传递时尚感，带动衍生消费。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创立“一站式”消费购物体验，提升场景与智能服务水平，打造各具特色的一站式综合性商业步行街，为驻马店商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规划建设新的商业街区。将国际视野、中国元素、驻马店文化融入商街建设，规划发展一批时尚特色商街、文旅创意商街、特色商品小镇。赋予新建商业街文化内涵，展示地域特色，实现形态、业态、文态、生态“四态”合一，彰显驻马店悠久历史文化的旅游价值和人文感知。坚持以商承文、以文促旅、以旅兴商，推进商旅文联动。

——拓展社区商业服务功能。创新发展社区商业新模式，把原先仅售卖商品的社区便利店逐步改造提升为集售卖、代买代卖、代交代存及各种日常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扩大社区消费。鼓励专业型商业企业面向一般社区居民，开展水果、海鲜、时蔬等食品和快速消费品的日常定制配送服务。根据社区居民需要，加快布局共享经济、无人商店等新业态。依托社区公告服务集中区，协调社区商业的业态、品类和服务半径。深入推进社区商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加快新建大型居住社区商业配套，合理布局商业网点，避免无序竞争。鼓励有实力、有意愿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开展连锁网点建设，大力发展连锁零售便利店等社区商业。

（五）打造对外开放热点城市

——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

外开放，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更好发挥开放腹地作用，打造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开放引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构建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开放政策制度体系。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开展贸易投资融合强链行动，强化贸易与投资、贸易与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开放载体空间支撑体系全面升级，提升对外开放质量和效益，加快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打造对外开放热点城市。

——建设高水平开放平台。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四路协同”战略，以多层次开放平台为支点，建设新型国际化物流枢纽、国际贸易中心。加快完善驻马店保税物流中心（B型）基础设施，积极申设中国（驻马店）农业企业跨境小额贸易及个人零售进口试点，启动明港机场临港经济区建设。加快推进“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参与申建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及中国-印尼、中国-马来西亚“两国双园”等“一带一路”合作示范区。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国际组织在驻马店设立办事机构，搭建国际交流平台，畅通国际合作渠道。提升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品牌效应。

——积极申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进一步完善《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驻马店联动发展区建设总体方案》，依托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遂平县产业集聚区、驻马店装备产业集聚区、高新区、确山县产业集聚区，开展河南自贸区驻马店联动片区申建工作，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政策，实现政策联动、产业协同、区域协调发展。不断拓展探索制度创新领域，推进贸易投资规则、标准、监管等制度型开放，促进生产要素自

由流动、资源汇集，打造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创新示范区。

——加快推进“国际农都”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生产和加工业，强化农产品出口优势和产品特色，优化农产品出口基地区域布局，提高农产品质量标准，拓展农产品展示交流平台。积极申建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合作区”，引导各县区支持农产品加工、农机、种子等优势产能国际合作，加快推进“国际农都”建设。

（六）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打造特色外贸产业基地。按照“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标准，全力建设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抓好平舆县户外休闲用品外贸产业基地建设，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吸引国内外户外休闲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国内最大户外休闲企业集聚区。抓好西平纺织服装外贸产业基地等省级外贸产业基地建设，争取出口业务有较大突破，支持其创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出台针对各县区产业集聚区的鼓励支持政策，重点支持驿城区装备制造、西平县畜牧机械养殖设备、泌阳县食用菌、确山县小提琴、正阳县节庆用品、上蔡县鞋类产品等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挖掘出口潜力，创建省级外贸产业基地。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外贸产业基地合作对接，整合外贸供应链，扩大特色产品出口。大力发展加工贸易，申建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示范地。

——培育壮大外贸经济主体。落实外贸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外贸企业。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户外休闲产品、花生机械、畜牧机械、优质农产品等产品出口规模。支持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品牌。着力培育一批小而专、小而精、小而特的中小外贸企业。大力培育河南中鑫家具有限公司、河南恒都食品有限公司、驻马店白云纸业、驻马店顶志食品有限公司、泗恩喜电子等企业扩大进口，带动以木材、食

品、纸浆、电子产品等为原材料的外贸企业扩大进口。发挥涉外法律服务团作用,开展“法律服务进百企”活动,提升企业风险意识和涉外法律应对能力,积极有效应对贸易摩擦。积极推进外贸金融服务健康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组织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与外贸企业加强合作,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贸易融资产品。抓好“外贸贷”创新试点运行,及早发挥作用,争取新的突破,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支持服务贸易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探索对接法律服务、金融、医疗、建筑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度,创新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法制保障、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安排,推动服务标准对接、服务资格资质互认,提高服务贸易领域开放程度和便利化水平,着力增强服务贸易出口能力,扩大服务贸易规模。组团参加服贸会、大连软交会,开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培训,引进、培育一批服务贸易品牌企业。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突出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对外投资、高端服务业联动发展。完善服务贸易体制机制、政策框架、促进体系和发展模式,培育一批省级服务贸易龙头示范企业,申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创新发展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加快数字技术与贸易发展深度融合,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营造贸易数字化良好政策环境,推动数字强贸。促进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型数字化手段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国际贸易、物流、支付、营销等市场运营流程云端化、数字化,创建一批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加大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培育,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参与构建互联互通的“数字丝绸之路”,加快发展“丝路电商”。开展

跨境电商“十百千万”、规则和标准建设等专项行动,积极申建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试点城市。实施海外仓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鼓励引导多元主体建设海外仓,培育一批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方面特色鲜明的代表性海外仓。

——持续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收集发布境内外展会信息,重点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高交会、京交会、进博会等境内知名国际性展会和境外展会。鼓励企业在境外建设品牌推广展示中心、分拨中心、批发市场和各类贸易平台。大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金砖国家等新兴市场,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努力开拓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高端市场,争取更多商品进入发达国家中高端市场、大型商家供应链体系,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实施内外贸一体化工程,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搭建出口转内销平台,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支持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企业走国际化经营道路,构建高效畅通的全球物流网络。扩大优质消费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进口,争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开展国际营销体系建设行动,鼓励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完善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建国家级国际营销公共服务平台。

(七) 推动招商引资增量提质

——调整招商引资方向。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扩大外商投资准入领域,健全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开放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顺应全球产业链重构趋势,强化高质量、绿色、开放发展导向,调整利用外资方向,大力吸引区域市场寻求型投资、产业集群导向的投资,注重吸引中小型投资项目,做到大型投资和中小型投资项目统筹兼顾。大力提升软

硬基础设施质量，健全生产性服务配套、打造良好的工业基础和超大规模市场，提升招商引资的区位竞争力。

——加强产业链招商引资。树立“项目为王”的工作导向，建立领导包联机制，开展招商引资效能提升行动，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围绕主导和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坚持精准方略，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和路线图，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储备库，瞄准境内外“头部企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核心节点企业和知名商协会、投资促进机构，开展产业招商，吸引外资投向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金融保险、现代服务等领域，推动产业稳链固链强链，以引资结构的调整升级提振实体经济发展动能。

——提升服务业利用外资质效。抓住国家放宽银行、保险、证券、教育、文化、养老、医疗、交通、电信、互联网等领域利用外资股比限制和准入门槛的机遇，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加大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利用外资力度。大力推动研发、创意、设计、信息、咨询等新兴领域和新服务业态的引资工作。

——拓宽利用外资渠道。进一步拓展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境外上市返程投资、并购重组等新渠道。鼓励国外先进企业通过技术投资、销售渠道入股等方式与本市龙头企业开展合作，支持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中外企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为主，向合作研发、联合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端环节延伸。

（八）实现对外投资创新突破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构筑“一带一路”贸易投资网络，加快与沿线国家部门和重要经贸节点城市等签署经贸合作协议和备忘录。加强与经济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国家开展经贸、科技、文化、教

育等多方面的投资交流合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联合开展对外投资，提升“走出去”的规模 and 水平。建立跨国民营企业经验分享和境内外对接等交流机制，搭建央企与民营企业合作渠道，推动企业“携手走出去”。

——鼓励优势企业境外投资布局。加大对日韩、欧盟等科技、经济发达国家的战略资产寻求型投资，加大对泰国、马来西亚等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寻求型和效率寻求型投资，在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中低端制造业和采矿业直接投资的基础上，适时推进高新技术产业、能源产业、金融业、信息服务业领域的投资合作。重点支持现代农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和企业开展跨境投资与并购，建立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和境外经贸合作区，促进优势产业和易受贸易摩擦影响的产品生产有序向境外转移。支持昊华骏华、平煤蓝天、克明面业、华中正大、王守义十三香等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开展跨国投资，为企业提供资金、政策、信息、预警等多方面支持，提升企业跨国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属地化经营。

——引导中小企业合作出海。建设和优化境外生产基地、科技研发基地、商贸物流网络节点，带动区域内中小企业入区投资。组织企业参加境外项目推介活动，开展对外投资及工程承包项目对接。依托互联网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开辟新的投资渠道。通过“以大带小”合作出海，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配套企业走出去，形成综合竞争优势。

——健全对外投资政策促进体系。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争取更多的国家政策资金和金融信贷支持。建立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库，及时发布对外投资合作支持政策、风险预警信息，加大向企业宣传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优惠政策力度。促进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鼓励企业以投建营一体化等多种方式开展境外项目建设，积极开拓国

际新型基础设施市场，参与高标准绿色工程建设，有效带动驻马店市装备、技术和服务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防风险优环境行动，强化对外投资合作服务保障。

（九）推动中国优秀会展城市建设

完善会展业发展协调机制，制定会展业管理办法，出台促进会展业发展措施，健全展会平台软硬件等基础设施，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展会模式，着力推进我市会展业市场化、智能化、数字化运营，打造高水平、专业性、市场化品牌展会，做大做强会展经济，推动建设中国优秀会展城市。积极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家重要展会平台，加强宣传推介、合作洽谈，承接若干国家级综合性展会和专场活动。协同办好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招才引智大会、产业转移大会等专业化、特色化展会活动。积极申办重大经贸交流合作活动，大力培育区域性特色展会，搭建可覆盖全国的线上展会平台。巩固提升中国农加工投洽会成果，拓展加工贸易产品展会功能，加强产业对接合作。

（十）营造国内一流商务发展环境

——构建高效畅通的政务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一枚印章管审批”。提高数字治理能力，稳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事的环节、材料、时间、费用。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等制度，保障各类企业在政策支持、资质许可、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重点围绕企业金融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物流降本增效、服务业发展、产业数字化及数字产业化发展、政务服务改革等领域，出台系列惠企暖企政策。常态化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滚动

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持续推行政企“服务直通车”“外企服务日”“服务官”等制度。深入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和以评促改，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外商投诉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作用，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加强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建设覆盖线上线下企业的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扩大企业信用信息平台覆盖面，健全行政管理信息共享机制，深化现有信息平台应用。建立完善市场化综合信用评价机制，引导市场化平台开展信用评价活动。培育发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支持信用调查、信用评估等行业加快发展。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及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鼓励商会协会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记录。

——建立审慎包容的安全监管体系。鼓励发展直播电商、夜间经济等新业态，实行负面清单和审慎包容的监管政策，加强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沐浴、摄像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商贸行业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建立健全商务领域新模式新业态试错机制，设置安全阀及红线触发式管理，不断优化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则，鼓励企业在试点示范中逐步探索规范相关领域产品、服务及安全标准。优化商务领域新兴产业风险防控机制，科学研判和评估监管中发现的具体问题，通过分类监管、精准监管，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四、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思想保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高举思想旗帜，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对重大商务问题的科学决策、科学管理水平，为“十四五”规划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障。

（二）组织保障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的商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商务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各部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监测联动，形成促进商务发展的合力。完善重大项目落地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实行领导负责制，明确部门责任、任务分工，推行主要领导对接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制度，切实推动项目的引进实施。加强规划实施管理，注重商务领域各专项规划、县市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组织开展年度检测分析、中期评估和终期实施评价，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适时调整。充分发挥商会和行业协会在协调企业行为、信息交流、价格协调、专业培训、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政策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商务部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商务发展的政策文件，针对新形势新问题，制定出台相关举措。加强商务领域政策研究，以重大政策创新为引领，重点推动商贸转型升级、贸易持续增长、内需消费扩大、开放型经济层次提升，加快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加强商务领域政策与产业、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的集聚整合，系统谋划跨境电商、对外投资、内贸流通等政策措施。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研究出台支持开放促进

发展政策措施。

（四）人才保障

加强商务人才队伍建设，突出人才引培并举和能力提升，优化商务人才队伍结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积极参加招才引智活动，拓宽人才来源渠道，大力引进商务领军人才和优秀专业人才，及时落实人才待遇。积极拓展各类商务人才培养和培训渠道，有序提升人才培养和培训层次。加强商务领域重点产业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建立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促进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积极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激发全市商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十四五”规划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五）资金保障

提高财政资金对商务领域的支持力度，重点投向消费升级、内贸流通、对外贸易、商贸服务等关键领域。研究设立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按照事后奖补、投入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技术自主创新、商业模式转型、业态壁垒突破、双向投资扩大等。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商务领域创新项目，支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信用担保、质押贷款等贸易融资，拓宽商贸企业融资渠道。

（六）法制保障

全面推进法治商务建设，加快开展商务立法工作，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努力将反映商务事业发展要求、体现商务部门职能转变和商务管理方式创新的政策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根据实际情况与需要，抓紧研究制定和修订市场体系建设、重要产品追溯、重要商品流通、电子商务、外商投资、商业网点规划管理以及规范市场主体和经营行为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时更新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改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规范商务行政执法行为。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的 通 知

驻政〔202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3月24日

驻马店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进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根据《河南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市城镇化发展实际，编制《驻马店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本规划是指导全市城镇化健康科学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当前，我市已进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阶段，城镇化发展呈现出高速度与高质量并驱发展的显著特征，同时面临巨大的内外发展环境变化，必须准确把握我市新型城镇化发展现状和问题，认真研判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特征，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更稳更好发展。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把加快新型城镇化作为改善民生、扩大内需、转变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我市城镇化水平快速提升、城镇格局不断优化、综合承载力明显提升、产城融合成效显著、政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城镇化发展态势良好。

城镇化水平快速提升。2016年至2020年，全市城镇常住人口从265万人增加到309.4万人，较2016年提高5.64个百分点，年均提高1.41个百分点。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38.07%提高至44.14%，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29.6%。

城镇发展格局不断优化。至2020年底，全市辖一区九县，共97个镇、57个乡、42个街道，形成了“中心城市—县城—重点镇—新农村”协调发展、互促共进的现代新型城镇化体系，各层级的城镇功能日趋完善。一是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不断提升。2020年，中心城市城镇化率达到了73.55%，建城区面积超过100平方公里，辖区

常住人口突破 100 万人，达到 102.35 万人。区域性中心城市品质日益提升，创成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对全市及周边城市的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县城承载能力不断加强。至 2020 年，9 个县城建成区面积超过 22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达到 170 万，县城面貌持续改善，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近年来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开展“文明美丽县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县城功能不断完善、县城面貌持续改善，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三是中心镇服务功能不断强化。2020 年，全市乡镇建成区面积超过 200 平方公里，集聚人口超过 60 万人，最大的镇镇区人口超过 1 万人。工业强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特色小镇加快建设，中心镇人口和产业集聚能力有效提升，连接城市、服务农村的功能不断强化。

城镇综合承载力明显提升。一是交通枢纽地位凸显。“十三五”时期，周驻南、息邢高速等重大交通设施建成使用，许信、上罗高速进展顺利，项目全部建成后，全市高速通车总里程将达到 810 公里，全面形成“五纵四横”的高速公路网络，实现所有县区至少有两条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平舆通用机场等项目加快建设。规划建设普

通干线公路 578.6 公里，至 2020 年底全部建成，实现县县通一级公路，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65%。新改建农村公路 10324 公里，完成所有行政村通硬化路的交通脱贫工作任务。城乡公交服务持续完善，驻马店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二是城镇水、气、电、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不断完善。2020 年驻马店市城镇供水普及率达 94.06%，燃气普及率达 98.02%，污水处理率达 98.79%，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中心城区年新增绿化面积 300 万平方米以上，2020 年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39.34%、45.1%和 15.25 平方米，城镇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三是城镇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义务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县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职业教育加快转型，黄淮学院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级众创空间、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社会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适度提高；扎实推进全国健康城市创建，医疗卫生水平进一步提升；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市图书馆、博物馆、气象科普馆和 30 个城市书屋等建成使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

表 1 驻马店综合承载能力变化情况（2016、2020）

指 标	2016 年	2020 年
城市供水普及率（%）	87.18	94.06
城市燃气普及率（%）	74.41	98.02
人均道路面积（平方米）	23.81	23.39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2.50	98.79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2.52	100.0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1.07	15.2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4	45.1
建成区绿地率（%）	34.46	39.34

产城融合发展成效显著，产业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2020 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2859.3 亿元，

主要经济指标居全省第一方阵，经济总量进入全国省辖市百强。三次产业结构比调整为

19.2:38.5:42.3，人均生产总值达 40789 元，城镇经济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达到 75%以上。全市 12 个产业集聚区建成区面积 140.17 平方公里，全部从业人员 30.82 万人，形成了食品千亿级产业集群和装备制造、轻纺 2 个 500 亿级产业集群以及 7 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30%、24%。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至 2020 年底全市累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67.8 万人。市域产城空间得到进一步优化整合，各级产业园区与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的联系更为密切。重大交通设施、市政配套设施快速完善、互联共享，产城融合基础进一步夯实。

城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市着力消除城镇化发展的体制障碍，建立健全农业人口转移的促进机制，积极探索农民相关权益的实现形式，消除农民进城的后顾之忧。土地流转逐年加快，至 2020 年底全市流转土地达 329.3 万亩。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农村升学学生、参军进入城镇和留学归国人员等各类技能人才落户限制，实现了“零门槛”落户，“十三五”以来年均转移农业人口 10 万人以上。积极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成立了市公共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了城市运营投资基金，大力争取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信贷支持，通过银企对接、PPP 合作、争取国家专项基金等形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城镇管理等诸多领域体制机制不断改革完善。

“十三五”以来，我市建立完善新型城镇化体系、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突破，但与全国、全省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城镇化发展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城镇化水平滞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滞后。2020 年全市城镇化率 44.14%，分别落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 11.29 和 19.75 个百分点，客观地说，驻马店的城

镇化水平反映了驻马店作为传统农业城市 and 新兴工业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水平。由于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制度约束仍然存在，农业转移人口的权益保障体系尚不善，加上我市小城镇产业基础、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相对薄弱，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能力普遍不足等原因，大量农业转移人口难以融入城市，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高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14.54 个百分点，几十万农业转移人口未真正实现市民化。二是城镇化格局不够合理，中心城区能级较低。2020 年市辖区常住人口 102.53 万，常住城镇人口 75.42 万，仅集聚了全市 14.63%的总人口和 24.38%的城镇人口，全省省辖市中唯有驻马店市和濮阳市只有一个市辖区，中心城区的能级较低，首位度不高，还没有成为具有强大主导作用的区域经济中心，与我市人口大市的规模很不相称，“小城市带大农村”的特征明显。大部分县城建成区面积低于 30 平方公里，城区人口大多在 10 万-25 万人之间，没有一个县城人口达到 30 万人。建制镇人口大多在 3000-8000 左右，低于全国、全省小城镇平均 8000 多人的水平。三是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仍需增强。主要体现在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不足，服务水平不高。我市仍有多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未达到国家标准，大型文化设施如图书馆、博物馆数量不足，市域范围内中学数量有待提升，各类体育设施数量较少，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及乡镇卫生院千人床位数水平均低于河南省平均水平，养老设施发展滞后，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与河南省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四是产城融合程度不高。城镇化与产业发展不够协调，中心城市及各县城产业基础薄弱，优化升级缓慢，缺乏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支撑，工业化落后于城镇化。产业集聚区投资强度较低，园区建设以工业、仓储物流等生产功能为主，研发、管理、娱乐、商业服务等配套功能不足，集聚产业吸纳人口能力有限。五是体制机制尚不健全。人口与户籍管

理方面，外来人口居住证制度仍需进一步细化完善。土地管理方面，城乡建设用地的产权明晰、收益分配、用途管制、市场配置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方面，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建设标准不高，公共服务设施不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新农村建设存在资金缺口。一些地方城镇建设规模扩张过快，占地过多，用地粗放，制约了城镇化健康发展。

（二）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展望“十四五”时期及更长时间范围内，我市新型城镇化发展面临良好发展机遇，总体呈现以下趋势特征：

一是更加注重提质增量。我市城市化率在30%—70%期间是加速城镇化的时期。“十四五”期间我市城镇化处于高速度和高质量并进的发展阶段，在继续保持每年1.5个百分点左右增速的同时，城镇化发展质量也将进一步提升，城镇化仍是最大的内需潜力和发展动能所在。“十四五”时期，我市要从根本上改变单纯以发展城市转移农民的路径，积极创新农业人口转移的体制机制，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帮扶、公共服务、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配套政策，加快农村各项改革，提高城市包容性，提升居民获得感与幸福感。同时注重郊区城镇化发展，引导城市郊区人口的就地就近城镇化。

二是更加注重区域协同发展。“十四五”期间，城市发展将更加凸显城市之间集合发展、联动发展效应，都市圈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将发挥更大的作用和影响力，中心城市和都市圈将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中心城市与周边城市（镇）同城化发展将不断深入，在市场标准体系统一、基础设施一体高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乡融合发展方面取得新突破。要更加凸显市场配置

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在规划政策引领、空间开发管制、公共资源配置、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的作用。

三是更加注重城市生活品质。城市发展将更加注重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公共服务的提升，更加注重环境宜居和历史文脉传承。“十四五”时期要着力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重点补齐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创新融资机制，采取更有针对性的举措促进城市实力提升。同时，我市县域发展基础坚实、潜力巨大，“十四五”期间将引导县级城市快速发展，增强人口承载力和吸引力。

四是更加注重城乡融合发展。“十四五”期间，城镇化将进入城市和乡村互促共荣发展新阶段。要进一步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要素资源平等交换、城乡基础设施相通和公共服务共享。顺应劳动力向城镇集聚的单一流动向城乡双向流动准转变的新趋势，为农民返乡创业和人才下乡营造更好的创新创业生态。通过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机遇，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推动驻马店市建设成为中原城市群南部区域中心城市，全面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加快推动驻马店市建设成为中原城市群南部区域中心城市。着力提升中心城市（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扎实推进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以中心城市（区）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以优化城乡要素资源配

置、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人口自由流动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达到 52%左右，每年新增农村转移人口 5 万人以上；其中，中心城市常住人口达到 150 万以上，城镇化率达到 70%以上。

——城镇化空间格局更加合理。加快推动驻马店市建设成为中原城市群南部区域中心城市。“一中心五组团一带六极”现代城镇体系基本形成。依托京广产业和城镇密集带，促进生产要素向驻马店集聚，着力提升中心城市（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扎实推进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增强县级城市集聚产业和人口的能力，打造县域经济特色强县、示范县；有重点地发展中心镇；形成以中心城市为主体、县城为骨干、重点乡镇为依托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

——城市建设更加集约高效。由外延式向内涵式发展的城镇集约发展模式基本形成，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提高，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到 2025 年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产城融合发展能力明显增强，服务业集聚效应显著提升，集约紧凑型开发模式成为主导。绿色建筑、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的发展模式成为城市生活主流，节能节水产品和绿色建筑广泛应用，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和资源能源利用效

率稳步提高。

——城镇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到 2025 年，城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海绵技术的应用覆盖率显著提升。城镇交通格局进一步优化，高效通达、联内接外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形成。加快智慧城市建设，进一步增强环境承载能力。

——城市生活更加和谐宜人。居民收入稳步增加，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城乡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供给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城市管理更加人性化、智能化。

——城镇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突出以人为核心，深化改革各项举措全面推进，户籍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障、财税金融、行政管理、生态环境等关键领域的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城乡统筹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到 2035 年，城镇化进入成熟期，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接近 70%，与全国、全省的差距大幅缩小。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入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表 2 新型城镇化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一、城镇化水平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4.14	53
二、基本公共服务		
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100
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新成长劳动力免费接受基本培训覆盖率（%）		≥99
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99

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9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5】
三、基础设施建设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	93.79	≥95
城市污水处理率（%）	98.79	≥9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4G/5G 用户普及率	63（2018）	≥85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四、资源环境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平方米）		≤120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筑比重（%）		70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9.34	4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6.5	按省下达目标

备注：【】为五年累计数。

三、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按照自愿、分类、有序的要求，突出以人为核心，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市民化推进机制，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持续实施“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提高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推动进城农民全面融入城镇。

（一）加快非户籍人口落户城镇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进城落户渠道，全面设立集体户口，对符合城镇落户条件、没有合法稳定住所、没有直系亲属投靠、就业单位无集体户口的人员，在继续推进租赁房屋入户的同时，实行在城镇社区集体户口落户。全面实行网上申请办理居住证，将住房保障等纳入居住证基本公共服务范围。组织开展居住证实施情况检查，督促指导六项基本公共服务和九项便利全面落实，确保居住证制度实施的全覆盖。推动城中村、城郊村和产业集聚区内的农业人口成建制转户。

有序引导农业人口分类转移。市辖区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以存量与增量发展为主，在解决存量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基础上，重点吸引高层次人才的外来人口。县城和重点镇以就地城镇化为重点，着重增量发展，引导外出务工返乡的农业人口、本地务农和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农业人口向县城和重点镇落户，以产业园区、城镇工业化为载体，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

（二）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持续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全面推动居住证制度扩面提质，推动居住证制度所有常住人口覆盖，提高居住证含金量，重点搞好教育、住房和医疗，让农业转移人口能够“进得来、稳得住、可持续”。着力构建城乡标准统一、有效衔接、转移方便的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制度，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向城镇集聚。

持续拓宽住房保障渠道。将落户城镇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畴，建立完善分层

次的政策保障、政府支持和市场提供的城镇三级住房保障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变市民改造。强化公租房保障，鼓励社区街道、工业园区、企业等建设适合农业转移人口租赁的公租房，并在项目审批、用地供应、资金筹措、行政收费减免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将国企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其他新就业无房职工、具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

全面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实施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计划和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利，确保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按照家庭住址相对就近原则，在相应城镇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建设用地指标，优化义务教育建设用地布局，扩大城镇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加强教育基础信息数据的收集和统计，建立健全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到2025年，符合入学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100%。

持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创新探索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重点的参保方式。扩大具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城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覆盖面。鼓励灵活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养老、医疗保险等跨地区转移接续和城乡衔接办法，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设。到2025年，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9%以上，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99%以上。

加快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加强县区和重点镇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完善政策、创新机制，争取省、市优质医疗资源和优秀医护人才向城镇社区卫生机构下沉，提升卫生服

务能力和效率。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聚集地疾病监测、疫情处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三）提高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县区农业转移人口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进城务工人员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政策咨询、信息引导和就业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多部门互联、各地区共享的市级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联网的人力资源市场。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等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实施企业“订单式”培训，逐步消除无技能上岗现象，提高农业人口转移人口创业就业技能。到2025年，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新成长劳动力免费接受基本培训覆盖率达到99%以上。

强化农业转移人口劳动权益保障。围绕提升维权意识，多渠道、针对性地开展农业转移人口的普法教育，提高人口的法律素养。构建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畅通农业转移人口的维权渠道，进一步完善和发挥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村（社区）法律顾问等作用，积极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工作。深化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大执法和监督力度，引导各级政府建立劳动工资预警机制，加强社会应急管理机制建设，保障劳动安全、规范劳动关系。

创新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机制。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享有民主权利，推进其加入党组织、工会组织和社团组织，有序参与企业和社区的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丰富农业转移人口的社会参与渠道，充分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沟通联系作用，及时反映农业转移人口的利益诉求。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提高城市社会认同感和归属感，建设包容性城市。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的综合素质。多渠道开展农业转移人口的教育培训，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教育输出机构，开展面向社会的公益性教育培训和科普讲座，加强社会宣传和推广，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的科学文化素质。加强城市人文服务，繁荣城市文化事业和传播，塑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城市社会风尚，增强农业转移人口的社会公共意识和思想道德素质。提高各类社会文化场所的开放程度，支持开展多元文化交流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逐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的人文修养。

四、构建现代城镇体系

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中原城市群建设、大别山革命老区、淮河生态经济带、汉江经济带等战略机遇，顺应中心城区和县域正在成为承载发展要素主要空间形式的新趋势，落实主体功能战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坚持核心引领、多极支撑、整体联动，加快构建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主体、县城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现代城镇体系。强化驻马店市与中原城市群核心层及紧密层的融合发展，提升驻马店中原城市群中南部区域中心城市地位，增强县级城市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有重点地发展中心镇，形成以市区中心城区为核心、县城为骨干、重点乡镇为依托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形成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新兴动力源，建设成为具有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开放包容的区域中心城市。

（一）优化城镇总体格局

加快推进“一中心五组团一带六极”现代城镇体系。一中心：坚持以国际化、现代化、生态化方向，增强枢纽辐射、创业创新、开放带动、文化引领等功能，集聚高端发展要素，全面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把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区域性中心城市。五组团：着力打造中小城镇组团。依托京广城镇产业综合发展轴，实施大县城战略，有重点地发展中小城镇，培育差别

定位、功能互补的多个城镇组团，完善以中心城区和县城为骨架、以重点镇为补充的市域城镇群体系，引导城镇化重点区域实现层次化、差异化发展，形成特色突出、职住平衡、运行高效、联系紧密的空间布局。一带六极：以西平、上蔡县、平舆县、新蔡县、正阳县、泌阳县为支撑的沿边经济发展带和沿边经济增长极。

专栏 1 城镇组团式发展引导

- 遂平组团：重点发展食品加工、商务休闲、旅游度假等功能。
- 确山组团：重点发展生物科技、建材生产、生态居住等功能。
- 汝南组团：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建材生产、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等功能。
- 西部山区：重点发展生态休闲旅游功能。
- 东部宿鸭湖地区：重点发展生态休闲旅游功能。

紧抓都市圈引领城镇化发展的趋势，推动中心城市（区）与组团之间的同城化。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与遂平县、确山县、汝南县实现产业、交通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技、社会管理以及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对接，促进资源共享，形成组团式、生态型、现代化的城市空间格局，实现以大带小、以小补大、相互促进的城市集群优势。

（二）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

优化中心城区内在结构，壮大中心城区经济实力。根据各区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以产兴城、依城促产、错位发展，驿城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活性服务业，打造美丽宜居新天中；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点发展高端商务、会展经济、健康养生等现代服务业，形成新的增长极；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 5G、农产品加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打造产城融合样板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电子玻璃、医药化工等先进制造业，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先进区。加快“六大片区”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繁

荣商业经济，打造老城区传统商贸圈、北部新区新业态商圈、高铁片区高成长性服务业商圈、东区体验消费商圈、文旅休闲商圈“五大商圈”，培育壮大金融、科技服务、总部、楼宇、数字、现代商贸物流等城市经济业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着力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打造区域经济增长中心。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全面放开外来人口落户。建设完备的教育、文化娱乐、卫生医疗、体育、公共交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提升城市环境和品质，提高城市柔性化治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提高中心城区对外来人口的吸引力，力争到202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150万以上，建成中原城市群中南部和谐宜居、富有特色、充满活力的现代化大城市。

优化对外通道建设，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以建设综合交通体系、创建国家物流枢纽城市为目标，积极推进我市航空、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升级改造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高速公路网为主框架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城市断头路、城市出境路、产业集聚区出口路、旅游道路建设，发挥中心城区对外开放引领和对周边地区产业传递、交通联系、功能分担等重要功能，促进生产要素向周边城镇组团流动，增强中心城区对周边县城的辐射带动能力。

（三）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县域发展布局，形成县域经济发展新优势。坚持开展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创建，打造产业先进、充满活力、城乡繁荣、生态优美、人民富裕的强县。坚持产业为基、集聚发展，发挥各县比较优势，优化县域发展布局，推动遂平县突出转型提质，与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发展；推动其它8县突出特色高效，做强优势产业集群，提升发展能级，争创全省县域治理“三起来”示

范县。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突出抓好县城建设，实施宜居宜业县城优化工程，统筹新城区开发扩容、老城区有机更新、产业集聚区功能完善，促进餐饮、旅游、教卫、文娱、展会、购物“六大消费”，完善景点、街区、商圈、学校、楼宇、交通、市政“七大载体”，构建以县城为龙头、中心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县域发展体系。健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领导、扶持引导、奖惩激励等机制，完善区域协作、资源调配、收益共享等机制，切实抓好粮食提质、产业提级、环境提标、治理提效、文化提振、人才提优、改革提速、收入提升“八项任务”，扎实推进“五大振兴”，支持各县申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到2025年，全市县域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持续增强，确保实现“四高五提五突破”，即县域生产总值、城镇化率、城乡居民收入、二三产业比重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产业发展集聚度、营商环境便利度、城乡人居环境、县级基本财力、基础设施水平显著提升，现代产业体系、新型城镇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全面突破。

积极打造美丽县城，提升县级城市现代化水平。高起点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全面编制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强化城市设计管控，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围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活力、塑造城市特色，打造美丽县城，2025年前各县县城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和文明城市。统筹推进县城新区开发、老城区提升改造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等专项行动，增强以城带乡能力。加强县城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智慧县城建设，提高县城集聚产业、集中人口的能力，加快推进农村人口市民化，各

县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长 2 个百分点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增长 1.2 个百分点左右。到 2025 年，新蔡、泌阳、平舆县城常住人口超过 35 万人，上蔡县城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人，其他县城超过 25 万人，平舆县城、泌阳县城建成市域副中心城市。

（四）坚持城乡融合协调发展

加强重点城镇和特色小镇规划建设。依托各县独特的历史文化、传统民俗、特色物产、奇山秀水等资源，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科学编制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规划，大力推进全域旅游示范镇规划建设，探索建设乡镇级产业集聚区，实现产业建镇，着力打造以县城为龙头、

小城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发展新格局。做精做强主导特色产业和主导功能，各县因地制宜发展先进制造类、现代服务类、农业田园类等多类型特色小镇，打造形成一批工业发达型、特定功能型、城乡融合型特色小城镇，选择 30 个左右的重点镇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服务功能，使之成为集聚产业和人口、服务“三农”、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支持有条件的镇结合自身的自然资源、历史传统、民风民俗、地域文化，引导我市 12 个特色小城镇建设规范健康发展，培育、创建一批功能各异、特色鲜明、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小镇。

表 3 中心镇和特色小镇

	城 镇 名 称
中心镇 (32 个)	羊册、权寨、朱里、老君庙、东和店、五沟营、水屯、出山、玉山、竹沟、双河、留庄、任店、铜钟、陡沟、汝南埠、罗店镇、杨集、洙湖、春水、棠村、练村、李桥回族镇、西洋店、射桥、金铺、梁祝、板桥镇、沙河店镇、老河、诸市镇、胡庙
特色小镇 (12 个)	驿城区关王庙、胡庙乡、蚁峰镇、北泉，遂平县阳丰乡、嵯岈山镇、确山县竹沟镇、任店镇，汝南县老君庙、宿鸭湖、南海禅寺、罗店镇、梁祝镇、泌阳县贾楼乡

加快实施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大交通”格局，做好南驻阜铁路申建，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建成许信高速、安罗高速；加快推进国道 107 线绕城（螺祖大道）新建、省道 223、224、333、222 线等改建、续建工程；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积极推动自然村通硬化路，推进县乡村客运一体化，加快推进乡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水资源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南水北调向西平、汝南、平舆、上蔡四县供水工程；实施薄山水库、竹沟水库确山、正阳县城乡供水工程、宋家场、华山水库、泌阳县县城及周边乡镇水源置换工程。建立健全能源和信息保障体系，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推进城乡电网升级改造，建设城乡现代化配电网络，满足经济发展电力需求。建设天然气配套支线管道及扩展延伸工程，

2025 年底前实现 102 个乡镇全部通天然气。加快实施华鼎电器 5G 塔杆科技园等重点信息项目，实现县城、小城镇 5G 全覆盖。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持续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措施，全面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进城条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学习全国试点经验，推动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衔接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有序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各类要素向主导产业、优势产业、高新产业集聚倾斜。

五、提高城市建设和治理水平

坚持以人为核心，统筹生产生态生活空间，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让城市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空间。大力提升城市发展品质，整合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与文明城市创建，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现代公共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创新城市治理，提高柔性化治理、精细化服务水平，建设和谐宜居、富有特色、充满活力的现代城市。

（一）强化城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交通枢纽与对外通道建设。充分发挥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对城镇化格局的支撑和引导作用，以构筑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目标，加快完善集铁路、公路、水运、航空为一体的立体交通网络，着力形成辐射豫东南、服务中原城市群的对外交通走廊。加快铁路港、公路港、高等级公路网建设，构筑交通物流优势，打造豫南区域性战略枢纽和开放门户。

完善市域交通网络。依托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构建以驻马店区域性中心城市为中心、辐射周边县城的中心城市交通圈，提升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加快实现城市组团与中心城区以一级公路快速连通，构建中心城市组团式发展区半小时交通圈，推动中心城区与市域其他县城之间的国、省道升级改造。合理布局高速公路出入口，实现高速公路对县城、重点镇等城镇化重点区域全覆盖。

提升乡村地区交通服务水平。完善农村路网，提升乡村公路建设标准，强化县城、重点镇对周边乡村的服务功能。加快补齐自然村硬化路短板，着力解决剩余不通硬化路的自然村通达问题，基本实现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结合村镇布局，经济、人口分布，城镇化发展需求以及地形条件等，有序推进乡镇、村庄之间的农村联网公路建设，不断提高农村公路网络化水平。继续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消除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路段安全隐患；继续加大危桥改造力度，针对“有路无桥”

问题建设必要桥梁；加快完善过村镇路段排水设施。

（二）统筹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城市结构优化和功能完善，科学规划城市功能片区，统筹推进新城区开发和老城区改造，推进水电气暖、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提质升级，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改造提升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增强建设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补好城市路网、水网、管网、绿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完善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加大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突出抓好薄弱环节，推动设施共建共享，提升运营水平，稳步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建立安全可靠的城镇供水体系，优化配置全市水资源，加强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提升城镇供水能力和供水品质。完善城镇洪涝防治体系，在城镇组团及其他重点镇内全面实施控源截污和排水系统改造工作，加强城镇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构建覆盖全域的天然气供应体系，积极推广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推进城乡电网工程，加快电源建设，保证足够的电源支撑和调峰能力，满足负荷增长的要求。持续完善环卫工程，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通信网络建设与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宽带下乡、光纤到户，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共享。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水平，统筹协调城镇地上、地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设施更新维护与智慧化改造。

（三）加快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加快实施教育现代化工程。推动基础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统筹城乡基础教育发展，科学规划布局中心城区和县域基础教育资源，推进城镇基础教育资源供给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缩小城

乡、区域、校际差距。接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 200 所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 300 所中小学，新建改扩建 20 所普通高中学校。发展更具竞争力的高等教育，支持黄淮学院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启动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申报本科层次职业院校；以驻马店农业学校为基础，申办设置一所以农产品加工专业为主的职业技术学院，驻马店技师学院完成二级学院建设。积极引进 1-3 所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来驻办学。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重点建设 4 所高水平职业院校和 4 个骨干专业（群），重点建设 5 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加快实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推进市级“四所医院”建设，全面建成县级“三所医院”并实现二级标准全覆盖，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加快建设心脏、神经、儿童、妇科、脑病、精神等 6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完成市级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全部达到三级标准，完成县级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建设，达到二级水平。加快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和一体化管理。完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加快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工程。推进文化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和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成市档案馆新馆、市县数字档案馆和博物院新馆、图书馆新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市县“三馆”、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服务功能，形成主城区和中心镇 15 分钟、一般村镇 30 分钟的公共文化服务圈。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民办博物馆、图书馆规范发展。

加快实施公共体育普及工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和群众体育运动，加快建设健身步道、骑行绿道，推行公共体育场所和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大力发展体育产业，提高竞技体育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程，建设 150 个左右社会足球场，建设 100 个多功能运动场，新建、改扩建 5 个左右体育公园，统筹推进“两场三馆”建设（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以及体育馆、游泳馆（池）和全民健身综合馆），积极构建县、乡、村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网络。提高竞技体育发展水平，办好市运动会。

加快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以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等为重点，健全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健全专项、临时和急难社会救助机制。加强城乡救助系统统筹，逐步实现常住地救助申领。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加强互联网慈善监管。加快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市级全覆盖。巩固深化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模式，提高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率，支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争取实现全覆盖。

（四）加强和创新城市社会治理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完善城市治理结构，强化地方主导作用，坚持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区居民依法民主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整合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发挥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驻区单位作用，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和管理。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源头治理、动态协调、应急处置相互衔接、相互支撑

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制，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完善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合理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提高居民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发挥社会力量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全面融合，建设“城市大脑”中枢平台和“行业小脑”，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交通管理、环境管理、应急管理等城市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推进城市宽带、大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

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活动。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力争到 2025 年创建成功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智慧城市、健康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在全市全面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统筹城市创建，着力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水平、社会文明程度，争取一批县级城市跻身全国和省级文明城市。

六、加快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

健全完善城乡协调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优化城乡要素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提质发展，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互动发展机制。

（一）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及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为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打好基础。引导承包农户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完善承包农户与村集体经济组

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受让方的委托流转方式，规范流转行为。发挥乡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中心的作用，建立土地流转监测制度，加强以镇为主的土地流转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农村土地流转公开市场。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发挥政府流转补贴的引导调节作用，形成合理定价机制，使承包经营权流转价格既体现土地承包权人的权益，又保护农业生产经营者利益。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健全集体土地征收制度，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收程序，完善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机制。

健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健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试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探索都市圈内户口通迁、居住证互认制度，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完善“人地钱”挂钩等配套激励政策。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和技术转移服务网络，扩大农产品“保险+期货”试点，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

（二）推动公共资源向农村延伸

建立健全城乡均等化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城乡居民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优化设施设备标准，加强学校校舍、图书馆、中小学创新实验室和学生公共安全设施设备配置。建设信息化环境，提升普通教室信息化配置，建设多功能数字学习中心，配置信息化移动终端。统一城乡教师基本配置标准，完善教师配置制度，均衡配置优质教师，保证教师工资逐步增长。统筹城乡师资配置，推动城乡教师资源均衡发展，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

多渠道扩充乡村学校优质教师来源。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就业为导向发展职业教育。

优化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布局。加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镇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支持城市医院在乡镇卫生院挂钩设点，县域新增卫生资源重点向农村和城镇社区倾斜。开展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通过推进现行县乡医疗服务体制改革，探索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提升乡镇卫生院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县乡医疗卫生协调发展，着力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秩序，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的就医目标。

健全城乡一体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健全完善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服务网络，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丰富城乡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深入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加快城乡文化市场对接，大力发展城乡文化、体育产业。加强农村文化人才培养，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增强城乡文化发展活力。加快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镇综合文化服务设施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引导城市文化艺术团体到农村拓展服务，加强城乡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提高城乡居民养老服务水平。构建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规范管理。加快现有养老机构达标改造，大力兴办日间照护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等社区托养设施和延伸服务点，加强农村地区老年活动室建设。以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为抓手，加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农村地区综合为老服务水平。推进农村地区医养结合工作，推广农村地区老年人睦邻点建设，培育农村地区为老服务队伍，加强农村养老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跨区协作支援机制。

（三）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宜粮则粮，宜经则经，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和结构。完善主要农产品最低保有量制度，确保粮食、蔬菜等农产品有效供应和质量安全。加快设施粮田和菜田建设，加强灌溉、大棚、育苗等设施建设，提高蔬菜生产机械化水平。加快蔬菜品种结构调整和组织方式完善，加大对蔬菜标准园建设的扶持力度，促进蔬菜标准化生产和集约经营。

大力发展农业新型业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展“农业+”旅游、康养、文化、教育、休闲等多种模式。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改进监测统计、分析预警、信息发布等手段，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完善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农业，发展农田艺术景观、阳台农艺等创意农业。鼓励在大城市郊区发展工厂化、立体化等高科技农业，提高本地鲜活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组织开展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整合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创业创新园区（基地），支持下乡返乡人员入驻企业。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农村发展合作经济，扶持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积极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成立全市现代农业经营主体联合会，引导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联合组建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促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积极探索财政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和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护，开展信用合作。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加快发展种养、加工、流通、农技、农机等领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稳定和壮大农业科技队伍，健全农业技术推广网络，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企业+基地或合作社+农户”农技

推广模式。

（四）推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提质发展

加快建设四大功能区。坚持以“心灵驿站，田园新城”为发展总目标，以优化城市形态、提升产业业态和服务功能为重点，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绿色生态宜居区、都市农业示范区、休闲旅游养生区”四大示范功能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提升示范区服务功能，加快人口和产业集聚，努力实现示范区与老城区功能互补、产城互动、共同发展。

推进集聚集群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先行区。以一、二、三次产业协同发展、融合发展作为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基础支撑，形成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都市生态农业互促共进的产业格局。依托产业集聚区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布局一批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与新医药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软件等战略新兴产业。依托商务中心区建设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引导金融、信息服务、管理咨询、研发设计、营销推广、会展等商务服务机构集中布局。大力发展都市生态农业，依托精细蔬菜、经济林果和特色种养殖等产业基础，积极引进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服务城市、农游合一、管理领先的要求，大力发展生态景观型、体验参与型、高科技设施型、休闲观光型、特色精品型等都市生态农业，加快建设规模化、品牌化都市生态农业园区。

七、加快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创新

加强制度设计，统筹推进人口管理、土地管理、资金保障、行政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形成有利于城镇化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增强城镇化发展的活力动力。

（一）推进人口管理制度改革

创新人口服务和管理，逐步消除城乡户籍壁垒，促进人口的有序流动、合理分布和社会融合。

完善城乡统一的户籍制度。全面清理现行城乡二元分割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政策法规，逐

步剥离附着在户籍制度上的福利待遇，还原户籍的人口登记和管理功能。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建设和完善覆盖全市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人口基础信息库，逐步推进户籍与福利脱钩。构建人口动态管理信息体系。

深入实施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证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市区户籍人口同等的各类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障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

完善科学有序的常态化农民工转户制度体系。充分尊重转户对象意愿，切实保障转户居民的自主选择权、农村权益的自主处置权。对转户居民一视同仁，切实保障其同等享有各类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成为城镇新居民。人口向城镇转移，要符合城镇容量规划，充分考虑承载能力，分级承接，就近吸纳，形成中心城、县城和小城镇的梯次合理分布。

探索人口老龄化应对策略。建立城镇“三无”老年人和农村“五保”老年人政府供养、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服务、养老服务机构民办公助等制度，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推行养老护理职业技能认证制度。建立财政投入和社会养老产业等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融资渠道。

（二）深化城乡土地制度改革

按照守住底线、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原则，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土地产权、用途管制、市场配置、收益分配等配套制度，合理满足城镇化用地需求。

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大规模城镇建设扩张，提高新增城镇建设土地利用效率。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加强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和集约利用，严格界定公益性和经营性建设用地。盘

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和存量建设用地退出激励机制，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整合工业园区产业链，引入优势产业和相关配套项目，提高工业用地产出率。稳步实施老城区和城中村改造，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编制实施地下空间利用规划，鼓励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探索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条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的具体方式，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据三权分置的原则，推动农村集体土地股权化、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化改革，探索农户对承包地经营权进行流转、抵押、租赁等处分权，允许农户以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家庭农场、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营造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基础。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能，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

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建立市域内建设用地指标“地随人走”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交易市场。推进农宅、闲置宅基地、空置农村三产用地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探索建立城市规划边界范围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宅基地使用权、空置农村三产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纳入城镇建设用地交易有形市场试点，有序引导城市资金参与农村建设。

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切实维护农民生产要素权益，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经批准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非公益性项目的，允许农民依法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开发经营并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完善对被征地农民的多元保障机制，拓宽失地农民安置渠道。

（三）建立多元化城镇融资渠道

加快财税体制和投融资机制改革，创新金融服务，放宽市场准入，逐步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资金保障机制。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财政转移支付

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城镇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全覆盖，促使政府财力与公共服务事权相匹配。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在教育、基本医疗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的事权，建立健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分担机制。逐步完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补贴办法。

建立财政引导的融资机制。研究设立城镇化发展基金，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特色小城镇功能提升等。健全PPP项目制度管理，加大力度包装和推介PPP项目，促使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化建设，引导企业成为新型小城镇运营商，对小城镇或农村社区统筹规划、整体运营。

拓宽融资方式。发挥我市各类融资平台的作用，推动转型发展，充实资产规模，加强资本运作，鼓励上市融资、企业债券发行等直接融资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平台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探索采取发行城市建设债券、发行信托计划、引进私募股权基金、融资租赁、保险资金运用、资产证券化等新型融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加快农村金融服务改革，构建城乡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平台，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在县域的布点和信贷投放，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设立面向“三农”的地方金融组织，鼓励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开展资金互助合作。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推动完善城镇化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优化新型城镇化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建立生态文明考核评价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城镇化发展评价体系，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实行最严格的环境监管制度，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推进节水

型城镇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控制城镇土地开发强度，建设集约城镇。优化城镇土地利用结构，完善建设用地指标体系，引导城市功能适度混合开发。大力推进节能降碳，推动城镇发展模式加快转变。

（五）创新行政管理模式

改革和完善现有行政管理体制，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加快形成设置科学、服务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审慎推进符合条件的各类行政区划变更事项，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心城区、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合理优化基层政区体系结构，服务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推进扩权强县和扩权强镇。探索重点镇财政收入分担机制，合理界定县、重点镇两级政府事权与财权，建立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整合城镇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治安管理等领域执法权限，巩固和完善镇级综合执法新模式。探索赋予小城镇试点镇县级行政审批、监督服务事项管理权限。

八、规划实施

充分发挥规划引导作用，从加强组织协调、做实政策统筹、开展试点示范、强化重点项目支撑、落实绩效考核等方面提供切实保障，合理配置资源，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驻马店市推进新型城镇化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功能，统筹制定发展方针、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城镇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合理划分部门权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根据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细化工作方案，落实相关政策，建立工作责任制，确保新型城镇化工作顺利推进。各县区认真贯彻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明确任务、落实

责任，建立市、县区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落实的推进机制。

（二）强化政策统筹

落实制定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配套政策，加强对国家、省、驻马店市各类政策研究，用好用足用活有关政策，调整修订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推动出台户籍、人口、土地、规划、财政、投融资、公共服务、保障性住房、生态环境、城乡统筹、行政区划调整和管理创新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形成政策合力。践行“多规合一”，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的统筹衔接，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形成规划合力。动员和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进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在更大范围参与城镇化建设与管理，形成建设合力。积极培养一批专家型的城镇管理干部，建立一支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增强城镇化人才支撑。

（三）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新型城镇化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新型城镇化建设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及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通过定量考核、工作考核、公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完善新型城镇化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强化新型城镇化建设管理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查，建立新型城镇化建设管理工作行政问责制度，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考评机制，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地方和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要进行约谈和问责。加强城镇化统计工作，规范统计口径、统计标准和统计制度方法。顺应城镇化发展态势，加快制定城镇化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适时开展城镇化发展监测评估工作，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 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推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3月15日

推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 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支持我市企业持续有效地开展以研发活动为核心的技术创新活动，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按照“统一组织、部门协同、县区为主、分类帮扶”的原则，围绕我市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确保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

构全覆盖，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2022年底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40%以上，2025年底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二）2025年底各县区主导产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每个县区围绕主导产业每年至少建立1个研发机构为主导产业赋能增效。

三、主要任务

（一）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1.到2022年6月底，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实现天方药业、昊华骏化、华中正大、豫龙同

力水泥、白云纸业等 25 家市属重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2.各县区选取基础好的规上工业企业，试点先行，提升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共同组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促进企业以研发机构为载体开展研发活动，到 2022 年底，实现 40% 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到 2023 年底，完成 55% 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到 2024 年底，完成 70% 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到 2025 年底，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1.大力支持“中国药谷”建设，与江苏南京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在原料药及成品药、普惠养老、康复辅助器具、农药兽药、医疗设备和中医药等产业发展中提供强劲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2.驿城区在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医药产业、经济开发区在电子信息产业、西平县在畜牧机械制造业、遂平县在粮食加工业、汝南县在新能源电动车业、正阳县在花生产业、上蔡县在制鞋产业、泌阳县在夏南牛产业、平舆县在建筑防水产业、确山县在中药材产业、新蔡县在食品药品产业上，围绕主

导产业，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认清形势往前赶，统筹协调扎实干，聚焦重点工作，狠抓责任落实，不断推动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四、政策支持

（一）落实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一是持续做好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进一步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主体，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引导支持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落实好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补助资金由受益财政负担；二是进一步承接上级政策，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研发平台奖补。支持企业集聚创新资源，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积极整合科研资源建立研发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对通过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 5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中原学者工作站给予 30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负担，对于奖励资金额度县级可参照市级标准执行。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企业创新主体奖补政策。对新认定的省级独角兽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瞪羚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雏鹰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鼓励各县区积极培育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连续三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对新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每个企业奖励 1 万元。以上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负担，对于奖励资金额度县级可参照市级标准执行。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落实成果转化奖补政策。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自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励办法及科技创新人才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驻政办〔2019〕134 号），积极组织驻马店市自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评审，每项奖励 20 万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负担，对于奖励资金额度县级可参照市级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推进协调小组，统筹安排部署全覆盖活动开展，综合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各县区要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县区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协调机构，

建立专班力量，具体负责工作推进。完善部门配合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和全市“一盘棋”格局，确保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工作中，各项管理和服务畅通无阻、有序开展。

（二）加强统筹实施。各县区要加强统筹协调，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纳入“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内容，助企干部要积极帮助、督促指导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研发活动，并要做到“无事不扰、有事不推”，为企业当好“贴心服务员”“金牌店小二”。

（三）建立评价通报制度。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推进协调小组每年底对各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活动情况进行考核，发挥责任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更好推进科技创新工作。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要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先进典型，培育选树、推介宣传一批依靠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引导广大企业走创新发展之路，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略）

1.驻马店市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考核方案

2.驻马店市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目标考评表

3.各县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任务分解表

4.各县区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任务分解表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驻政办〔202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18日

驻马店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防控可能影响我市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风险；建立健全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作，衔接“防”“救”责任链条；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邮政业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满足邮政业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需要，促进邮政业安全、协调、可持续发展，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畅通，保障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快递暂行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邮政业

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邮政条例》《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河南省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驻马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预防和处置相结合，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坚持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共同做好邮政业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邮政业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邮政机要通信保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另行制定。本预案所称邮政业突发事件，是指邮政业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等危及邮政业安全稳定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的紧急事件。本预案指导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机构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办公室、市应急工作组、县区应急处置领导机构、相关企业应急处置组织等组成。

2.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2.1 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和市邮政业应急办组成

设立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市政府主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主管副秘书长、市邮政管理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由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邮政业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邮政管理局局长兼任。

2.2.2 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组织起草、修订驻马店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部署、检查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解决应急处理工作中的问题。

（3）决策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负责向市政府和省邮政业应急办公室汇报实施和进展情况。

（4）在紧急情况下，统一调用全市各种邮政通信资源，确保联络畅通。

（5）根据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向市政府和省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

支援请求。

（6）向市政府提出启动较大邮政业突发事件（Ⅲ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7）下达启动、终止驻马店市邮政业应急预案状态和应急响应，指挥较大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指定成立事故调查组。

2.2.3 市邮政业应急办职责

（1）处理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负责与市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络工作。

（2）贯彻落实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向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及有关建议。

（3）随时掌握应急处理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发布信息。

（4）负责预案的演练、修订和解释工作。

（5）负责驻马店市邮政业突发事件的接警值班工作。

（6）指导、监督全市邮政、快递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7）完成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市邮政业应急工作组及职责（见附件1）

2.3 专家库

由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建立健全邮政业应急处置专家库，根据事故应急需要，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媒体宣传、应急防范知识培训、教材编审等工作。

3 事件分类和分级

3.1 事件分类

邮政业突发事件按照起因源头分为两类。

3.1.1 行业外事件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

因自然灾害和行业外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

失、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等事件。

3.1.2 行业内风险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

因行业自身安全隐患、矛盾纠纷等安全风险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等事件。

3.2 事件分级（见附件 2）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4.1 预防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邮政业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将预警信息及时上报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各县区相关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邮政、快递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保障寄递网络的安全畅通。

各邮政、快递企业要按照《寄递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本企业容易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加强动态管理，及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各邮政、快递企业要制定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要加强从业人员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的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强化从业人员的突发事件预防意识，提升从业人员预防与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4.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邮政业应急办要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通过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通过气象、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对外发布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社会群体性事件，通过邮政业市场监管信息系统、12305 邮政业消费者申诉电话、社会举报投诉等多渠道

多途径收集行业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邮政、快递企业要对日常生产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切实加强对邮政业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工作。邮政、快递企业通过监测获得预警信息后，对预警信息加以分析，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将可能演变为邮政业突发事件的情况，立即报告市邮政业应急办，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并积极采取防范措施。

4.3 预警响应和终止

市邮政业应急办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和省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同时通报有关部门。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加强对事件的监测，实施预警信息专项报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执行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制度，并随时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和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增加信息报告频率，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及时通报事件信息。

（2）组织成员部门人员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动态分析评估，预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概率、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3）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 24 小时备勤状态，随时待命。

（4）指导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对本企业的应急监测，做好人员车辆调度、物资筹备、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5）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6）其他相关的必要措施。

各邮政、快递企业要制定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邮政管理局备案。要加强从业人员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的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强化从业人员的突发事件预防意识，提升从业人员预防与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接到邮政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市

邮政业应急办要立即分析核实，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邮政、快递企业，做好预防和处置准备工作。

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可能超出本级邮政管理机构应对处置能力的，应当第一时间上报上一级邮政管理机构。

4.4 预警级别及发布

邮政业突发事件预警等级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通过分析评估确定预警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已经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5 应急响应

5.1 工作机制

邮政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寄递业突发事件）、Ⅱ级（重大寄递业突发事件）、Ⅲ级（较大寄递业突发事件）和Ⅳ级（一般寄递业突发事件）。Ⅰ级响应由国家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Ⅱ级响应由省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Ⅲ级响应由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将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邮政业应急办。Ⅳ级响应由发生突发事件的邮政、快递企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上报市邮政业应急办。

5.2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

事件发生后，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市邮政业应急办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上报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5.2.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应当立即向市邮政管理局和上一级单位报告。市邮政业应急办值守电话（传真）：0396-2887360。

凡涉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相关邮政、快递企业要立即向市邮政业应急办口头汇报，1小时内书面简要报告；涉及一般突发事件时，相关邮政、快递企业要在1小时内向市邮政业应急办口头汇报，2小时内书面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件有关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突发事件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5.2.2 邮政业应急任务下达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市邮政业应急办按照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要求，及时向相关邮政、快递企业下达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任务启动通知。接到任务启动通知后，各任务接收单位应立即传达贯彻，成立现场应急保障指挥机构，并组织相应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可通过电话下达任务通知，市邮政业应急办随后下达任务通知书。

5.2.3 邮政业应急工作要求

市邮政业应急办和邮政、快递企业接到任务通知后，应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邮政业突发事件处置遵循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2）市邮政业应急办和邮政、快递企业的突发事件应急办事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随时待命。

（3）主动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4）相关企业在执行邮政业突发事件处置任务时，应顾全大局，积极搞好与有关单位的

协作配合。

5.2.4 信息通报

在处置较大突发事件过程中，市邮政业应急办要加强与邮政业应急任务下达单位或部门及相关邮政、快递企业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提高邮政业应急保障工作效率。

5.2.5 信息发布

市邮政业应急办负责有关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把握适度、内外有别的原则，统一信息发布口径；要加强与新闻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批准。

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信息发布工作要与市邮政业应急办的发布原则一致。

5.2.6 邮政业应急任务结束

邮政业应急任务完成后，由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下达任务结束命令，市邮政业应急办根据命令下达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任务解除通知，邮政业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收到通知后，任务正式结束。

5.3 I级和II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或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发生，市邮政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告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召开紧急成员会议，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及省邮政业应急领导小组。在国家邮政局、省邮政管理局和市人民政府的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5.4 III级响应

5.4.1 启动程序

（1）市邮政业应急办获得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分析事件的严重性，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2）经市政府批准后，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III级响应。

（3）市邮政业应急办通报各成员单位。

（4）事发地应急力量和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启动相应邮政业应急保障预案。

（5）各成员单位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协同应对。

5.4.2 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1）启动应急值班制度。市邮政业应急办实行24小时值守，成员单位联络员之间保持24小时通信联络。

（2）启动信息报送流程，市邮政业应急办、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频次报送信息。

（3）市邮政业应急办对报送信息分析汇总，供应急指挥部决策参考，并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及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5.4.3 决策部署

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信息及市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召开相关成员单位会商会议，协调组织跨部门、跨地区、跨企业应急保障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

市邮政业应急办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落实邮政业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向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及相关成员单位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

相关单位接收到任务后，应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应急处置资源展开应急保障有关工作，并及时向市邮政业应急办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5.4.4 现场指挥和处置

按照市邮政业应急办的要求，成立事发地现场指挥机构，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处置（事件主要类别处置要领见附件3）

5.4.5 应急结束

（1）市邮政业应急办视情况向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提出III级响应结束建议。

（2）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下

达终止驻马店市邮政业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宣布Ⅲ级响应结束。

（3）相关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5.5 IV级应急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具体行动，由发生突发事件的邮政、快递企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上报市邮政业应急办。邮政、快递企业根据事态处置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应急响应，同时上报市邮政业应急办。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请求上级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支援。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迅速恢复邮政业生产经营正常秩序。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6.2 总结评估

邮政业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对较大突发事件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应予配合。

6.3 调查、处理与监督检查

市邮政业应急办对Ⅲ级、Ⅳ级突发事件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并对事故责任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按照有关规定，对在邮政业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参与处置工作中不负责任、办事不力、扯皮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7 应急保障

（见附件4）

8 预案的管理

8.1 宣传教育

市邮政业应急办要充分利用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加强邮政业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开展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从业人员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

8.2 培训

市邮政业应急办要将应急管理知识列为干部培训的必备内容，切实提高邮政管理干部的应急管理水平。各邮政、快递企业要将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列为工作人员的培训内容，未经培训、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积极组织突发事件应对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实际技能水平。

8.3 演练

市邮政管理局、相关部门及邮政、快递企业要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邮政、快递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内容应当包括邮件、快件积压损毁、寄递渠道中断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

8.4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驻马店市邮政管理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邮政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订后报市政府审批。

8.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6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略）

1.驻马店市邮政业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2.驻马店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驻马店市邮政业突发事件主要类别及处置要领

4.驻马店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3月25日

关于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高全市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为契机，坚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和“项目为王”导向，以高端化改造带动产业规模能级提升、以智能化改造推动制造模式变革、以绿色化改造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以服务化改造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改造提升行动，强化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篇布局未来产业提供强支撑，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技术改造投资增速年均增长20%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大幅提升；培育1个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和2

个以上培育单位，建成1个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实施20个以上科技创新示范专项，推广应用10个以上集群创新产品，集群协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培育和建成3个新平台、新示范，推广10项新技术、20个新产品。“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62，智能制造就绪率达到13%；制造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和减排等指标降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水平跨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高端化改造提升行动。强化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分行业、分领域制定技术改造路线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延链发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促进产业规模和效益提升。推进新兴产业领域技术、装备迭代升级，促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倍增发展。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动产业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改造提升，扩大技术改造研发投入规模。强化联合技术攻关，落实“揭榜挂帅”制度。推广应用“四基”（工

业领域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技术和产品。实施消费品“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利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加快研发高端、智能、健康新产品，满足消费升级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二）实施智能化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挥数字赋能作用，坚持分行业推进与梯次培育相结合，以生产装备数字化升级和信息系统系统集成成为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工厂（车间），选树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带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每年引导1500家中小企业上云，培育3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3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一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鼓励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机器人（数控机床）。加快5G、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中心、新能源充电桩、车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建设行业性互联网平台，夯实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基础。支持建设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三）实施绿色化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实施工业节能改造、节水改造、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鼓励企业加快淘汰落后装备和工艺，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帮扶评价，发布绿色发展排行榜，大力推广节能环保装备、工艺和技术。支持开展绿色设计，强化绿色供应链建设，推动工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到2025年，建成30家以上国家、省级绿色工厂和2家以上省级绿色工业园区，争创一批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企业。开展节能监察执法和节能诊断服务，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创新园区和行业整体审核机制，鼓励企业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开展快速清洁生产审核。稳步推进重点行业碳达峰，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责任

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四）实施服务化改造提升行动。深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企业由设备更新向研发设计、智能制造、线上线下营销等全流程改造提升转变，促进传统制造模式加快向“产品+服务”“制造+服务”等模式转型。开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支持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到2025年培育3-5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创建2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深化“5G+”“人工智能+”“区块链+”创新应用，创建一批示范应用场景。支持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三、支持政策

（一）技术改造项目

1.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推荐享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设备、软件投资500万元以上但不足1000万元的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可由受益财政按照不超过规定区间内实际投资的30%给予后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对省级“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享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单一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市级“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由受益财政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由受益财政按照已获得省专项资金的50%进行配套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对经省认定的“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由受益财政按照已获得省专项资金的50%进行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新产品推广

1.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

产品，对其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由受益财政按照省补贴资金的50%给予配套，保费补贴时间按照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市内研发制造单位，由受益财政按照省专项奖励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由受益财政按照省专项奖励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以其实际投保费率、年度保费实际支出为依据，由受益财政给予已获得省专项资金50%的配套奖励，保费补贴时间按照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由受益财政对本辖区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给予已获得省专项资金50%的配套奖励，单项产品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平台建设

1.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省级补助资金为基数，由受益财政给予50%的配套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项目建设，由受益财政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2.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除享受省级奖励资金外，由受益财政给予50%配套奖励。对列入省级平台培育名单的，在项目验收完成后，由受益财政按照省财政奖补资金的50%给予配套支持。

3.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省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业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享受省级奖励，受益财政按照省级奖励的50%给予配套奖励。

（四）试点示范

1.由受益财政对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

奖励300万元；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奖励200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工业互联网、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企业的奖励100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省专项资金50%的配套奖励。

2.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除享受省级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外，由受益财政给予50%配套奖励。

3.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由受益财政按照已获得省专项资金的50%配套奖励。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实施企业技术改造行动，推动问题协调解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发布年度企业申报指南，各县区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目标措施，健全专项资金快速落地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全市和各县区优先工业用地保障范围。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支持各县区对符合要求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对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市政设施配套费。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担保公司、基金为技术改造项目和平台建设提供融资服务，建立技术改造项目“白名单”，开展融资对接洽谈活动，解决融资难题。

（三）强化督导服务。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统计监测服务机制，优化项目入库流程，确保应统尽统。每年将技术改造相关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区，签订目标责任书，加强日常跟踪督导。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强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服务，积极宣传和推广各地典型做法、先进经验，营造开展企业技术改造的浓厚氛围。

《驻马店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期，也是推动驻马店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面对国内外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驻马店市商务局必须及时分析研判商务发展环境和支撑条件的深刻变化，准确把握发展趋势和阶段性特征，持续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努力开创商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树立全省商务工作标杆。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我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对推动我市商务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新征程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6月，市商务局开始《驻马店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汇总了各部门材料后与编制单位进行研究，结合《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制定河南省国民经济与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河南省委十届十二次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驻马店市委关于制定驻马店市国民经济与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市委五届二次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确定了商务规划基本思路，明确了发展定位和主要任务。

市商务局多次召开“十四五”商务规划编制专题会议，就“十四五”发展的重点领域进行了研讨交流，前后三次征求意见稿发给机关各科室和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于绝大多数优秀建议已纳入规划纲要。期间，编制小组赴省商务厅、省自贸办汇报规划编制情况，并借鉴省商务厅、郑州市、深圳市等地区规划编制经验。“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初稿形成后，在征求意

见过程中，与“十四五”招商规划、服务业发展规划等规划衔接，注重相关专项规划有机统一。最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印发实施。

二、主要框架内容

目前，规划纲要主要分为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商务发展环境。从“十三五”发展成就和面临的形势进行分析。

第二部分为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主要是立足我市商务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主动适应新时代改革开放新形势新要求，围绕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找准事关长远发展的支撑点、突破点、发力点，实施战略性关键举措，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

第三部分为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由培育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推动区域物流中心城市建设和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优化区域商业布局、打造对外开放热点城市、推动招商引资增量提质、实现对外投资创新突破、推动中国优秀会展城市建设、营造国内一流商务发展环境十项重大任务组成。

第四部分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主要包括思想、组织、政策、人才和资金保障方面，确保“十四五”商务规划顺利实施。

确定这样的框架结构，主要考虑：一是突出发展定位，聚焦消费、物流、贸易、会展、对外开等重点领域，充分利用我市创新、资源、产业、区位优势，持续激发商务发展的强大动力活力，着力推进现代化强市建设，成为全国商务领域制度创新示范引领城市。二是突出发展要求，以双循环互促格局为主线，以完善商务发展生态系统为引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力争全市商务主要指标在全省位次前移，构建商务经济发展新优势，实现商务经济新一轮跨越发展。

《驻马店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一、《应急预案》起草背景

随着邮政业的高速发展，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形势日益严峻，面临着行业火灾、内件爆炸、危化品或有毒物质泄漏、扣押隐匿快件、重大服务阻断、暴雨水灾、用户信息泄露、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隐患。2020年3月，河南省邮政管理局对《河南省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印发，全省各地市陆续推进邮政业应急预案纳入地方应急体系。为坚决防控可能影响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驻马店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体系，衔接“防”“救”责任链条，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畅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驻马店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预案》全文共分为八个部分。一是总则，包含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工作原则、适用范围；二是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机构职责，包含应急组织体系、组织机构与职责、专家库；三是事件分类与分级，包含事件分类、事件分级；四是预警和预防机制，包含预防、信息监测与报告、预警响应和终止、预警级别与发布；五是应急响应，包含工作机制、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分级明确了应急响应流程；六是后期处置，包含善后处置、总结评估、调查处理与监督检查、责任追究；七是应急保障，包含队伍保障、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保

障、电力能源供应保障、地方政府支援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术语说明；八是预案管理，包含宣传教育、培训、演练、预案修订、预案生效。

三、《应急预案》工作机制

1.完善邮政业应急指挥体系。明确成立了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分管副秘书长、市邮政管理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财政、公安、国家安全、应急管理、邮政管理、消防救援等13个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明确了应急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协作，确保迅速、科学、有序、有效地联合处理邮政业突发事件。

2.完善了事件分级和分级响应机制及应急响应措施。细化了从先期处置到应急任务结束的工作流程，详细列明了包括火灾、内件爆炸、危化品或有毒物质泄漏、扣押隐匿快件、聚众围堵分拨中心、重大服务阻断、暴雨水灾、用户信息泄露、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可操作性强。

3.明确了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职责职能。通过加强队伍保障、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保障、电力能源供应保障、地方政府支援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8个方面，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共同做好邮政业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